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方集团	第一大股东	4,400	2016年8月8日	2017年5月15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6%
合计	--	4,400	--	--	--	3.36%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方集团	第一大股东	4,500	2017年5月15日	2020年5月3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44%	投融资及业务发展
合计	--	4,500	--	--	--	3.44%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7,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33,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